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抗字第790號

抗　告　人　李俊興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李益獻間請求分割遺產聲請假扣押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114年度家全字第2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相對人以兩造皆為被繼承人即訴外人許賽珠之繼承人，抗告人未經許賽珠同意，擅自將許賽珠生前借用其子女、媳婦及孫子等家人之金融帳戶內之存款全部轉匯至抗告人及其妻女之帳戶，經多次催討未果，遂訴請分割許賽珠之遺產，並請求將該盜領款項列入分割，現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案列111年度重家上更一字第3號，下稱本案訴訟）。本案訴訟前審判決（即108年度重家上字第5號判決）認應列入許賽珠遺產分割之盜領款項已達新臺幣（下同）4,476萬5,500元（下稱系爭款項），本院110年度台上字第718號判決（下稱系爭最高判決）廢棄發回意旨，則認抗告人應返還全體繼承人並列入許賽珠遺產分割者，除系爭款項外，應加計許賽珠借用抗告人一房帳戶之存款。詎抗告人於民國111年9月30日將其所有坐落○○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及同段0000建號建物（下合稱系爭房地）贈與其配偶，恐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等情，向原法院聲請對抗告人之財產於伊應繼分1/5範圍內為假扣押。原法院以：依本案訴訟前審判決、系爭最高判決，抗告人應返還列入許賽珠遺產分割者至少應為系爭款項，堪認相對人已釋明其假扣押之請求。又抗告人於111年9月30日將其所有系爭房地贈與其配偶，足見抗告人確有就其財產為不利之處分，且無法排除日後變動財產之可能性，可認相對人已就假扣押之原因為釋

明，相對人並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因而裁准相對人以298萬4,367元供擔保後，得對抗告人財產在895萬3,100元範圍內為假扣押。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倘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就假扣押之請求及原因之釋明不足，法院仍得命供擔保以補其釋明之不足，而准為假扣押，此觀同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自明。而所謂釋明，乃當事人提出之證據雖未能使法院達於確信之程度，但可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即為已足。是依當事人之陳述及提出之相關證據，倘可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者，即不得謂為未釋明。查相對人對抗告人聲請假扣押，就假扣押請求已予釋明，雖假扣押原因之釋明有所不足，惟其願供擔保以補不足，原法院因以裁定准許相對人之聲請，並酌定擔保金為298萬4,367元，經核於法並無違背。又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固為公同共有，惟公同共有物之保存行為，有利於全體共有人，得由各公同共有人單獨為之。此觀民法第1151條、第828條第2項準用第820條第5項規定即明。相對人為保全公同共有債權將來之執行，單獨對抗告人為本件假扣押聲請，亦無不合。抗告論旨，以相對人基於公同共有之法律關係而聲請假扣押，應由全體繼承人共同聲請，相對人所提證據無法證明本件有假扣押原因云云，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

法官　王　本　源

法官　劉　又　菁

法官　蔡　孟　珊

法官　管　靜　怡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陳　禹　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